

如何改名字？變更姓名需要注意哪些事？(上)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庭瑀（認證法律人）·基本人權·政府·2026-04-15

案例

A剛進公司報到第一天，就發現整個部門裡，竟然有兩個人和她同名同姓。信件常常寄錯、內部系統資料混在一起，連人資部門同事確認人員資料時都得再加一句「短頭髮的A」。更尷尬的是，她的名字在學生時期就常被同學拿來開玩笑，因為讀音容易讓人產生不雅的聯想。

她一直想改名，但聽朋友說：「改名字很麻煩吧？」、「不是要有很嚴重的理由嗎？」、「是不是一輩子只能改一次？」

其實A心裡最在意的是3個問題：「我的情況有符合改名條件嗎？」、「要去哪裡辦？要準備什麼？」、「改名之後，其他所有證件、資料，全部都要自己重跑修改嗎？」

本文

一、更改姓（名）條件——「我真的可以改嗎？」

改名不只是換個叫法，首先要滿足姓名條例「正面表列^[1]」以及「負面表列^[2]」條件，也就是說，要具備至少一項正面表列的事由，而且完全不具備任何負面表列的情況。

（一）正面表列

1. 改「姓」

- （1）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例如：A本來跟媽媽姓「王」，被生父認領後，改成跟爸爸姓「李」。
- （2）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例如：被養父母收養後改成養父母的姓；成年後終止收養，改回原本的姓。
- （3）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過去改用漢姓而發生家族姓氏登記錯誤。例如：阿美族人本姓「Lafin」，光復初期被登記為「林」，現在想改回傳統姓氏。
- （4）姓氏音譯太長。例如：姓氏音譯超過4個字，造成生活不便。
- （5）其他法定事由。例如：父母離婚後，小孩跟媽媽生活，媽媽可以向法院聲請，把小孩的姓從爸爸的姓改

成媽媽的姓^[3]。

(6) 夫妻的一方冠配偶姓氏或回復原本姓氏；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回復原本姓氏，以1次為限。例如：B女結婚後冠夫姓。

2. 改「名」

(1) 同一間公司、機關或學校，與他人姓名完全相同。例如：同一間公司有兩位員工同名同姓，這種情形容易讓其他人搞混，對同名同姓的本人有時也很困擾。

(2)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的名字完全相同。例如：自己和爺爺同名同姓。

(3) 於一個縣（市）設立戶籍6個月以上，與他人姓名完全相同。例如：自己和另一位同名同姓的人都設籍臺北市半年以上，常誤收到對方的罰單。

(4) 與通緝犯姓名完全相同。例如：自己和一位通緝犯同名同姓，因此常被警察攔查。

(5)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例如：經收養，因為新的身分而由長輩重新命名。

(6)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，以3次為限^[4]。例如：名字諧音難聽、聽從算命認為原本姓名讓自己運勢不順。

(7) 基於原住民族文化習俗。例如：依照部落成年禮傳統，需要改用族名。

3. 改「姓名」

(1)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例如：「Smith·John·William」英譯成「史密斯約翰威廉」太長，想改成「史約翰」。

(2) 宗教因素。例如：出家改法號、還俗後再改回原本姓名。

(3) 執行公務有需要。例如：警察因擔任臥底需要新身分。

由於姓名可說是個人在社會上的「身分標籤」，牽涉戶籍、財產、契約等各種法律關係。如果人人都能隨時、常常更改，可能造成混亂、甚至被用來躲避法律責任。因此，法律採取「有正當理由才能改」的思路，把可以改姓（名）的情況一一「正面表列」出來，讓民眾和戶政機關都有明確的判斷與依循標準。以上的理由包括反映真實家庭關係、家族倫理考量、解決同名同姓造成的生活不便、尊重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姓名的文化需求等，努力在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個人需求之間，找到合適的平衡點。

(二) 負面表列：如果有以下的情況不得改姓（名）

1. 被通緝或關押中。
2. 被法院判強制工作。

3. 被法院判坐牢，但「過失」犯罪，不在此限，依然可以申請更改姓（名）^[5]。

由於改姓（名）有時候可能會被濫用，被當成「金蟬脫殼」的工具，例如：逃避刑事追緝、混淆法院執行、讓被害人找不到人等。因此，法律設下「哪些人現在不能改」的底線，並不是要永久剝奪改姓（名）的權利，而是在一定期間內，也就是當事人負起責任之前，先暫停這個權利，以保護社會其他人。

二、結論

回到A的困擾，法律確實給了她揮別舊名字的機會。

首先，A擔心自己「有符合改名條件嗎？」，但看完前面提到的「正面表列」條件，無論是因為在公司有同名同姓的困擾，或是名字讀音令人產生不雅聯想，A的情況都符合申請改名的條件。更重要的是，她同時也沒有任何「負面表列」的情況。

至於朋友擔心的「只能改一次」，其實是個誤會，依照現行法規，像A這樣因為「特殊原因」改名，一生中有3次機會，讓她有足夠的空間去尋找最適合自己的新名字！

接下來的問題，就是「要怎麼改、改名後還需要做什麼」了——這些，我們會在下篇繼續說明。

註腳

[1] 包括姓名條例第8條：「

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

- 一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
- 二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- 三、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
- 四、音譯過長。
- 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

II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」

姓名條例第9條：「

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

- 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- 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- 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- 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- 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- 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
- 七、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。

II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」

姓名條例第10條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

- 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
- 二、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
- 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」

[2] **姓名條例第15條**：「

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

- 一、經通緝或羈押。
- 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」

[3] 除此處所舉的離婚聲請改姓例子外，民法尚有羅列其他法定允許改姓事由，詳可參見**民法第1059條**：「

I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II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III 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IV 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V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- 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- 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- 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」

民法第1059條之1：「

I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

II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- 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-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- 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- 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」

[4] 過去若基於「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」而改名需經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「特殊原因」，內政部曾以台內戶字第682266號函釋表示「姓名不雅，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」，限縮人民改名自由。後經**司法院釋字第399號解釋**宣告該函釋違憲，認為取名是**憲法第22條**保障的人格權，名字唸起來不雅也算是改名的理由，主管機關應該尊重當事人自己對名字好壞的感受。所以現在只要認為自己名字的讀音、諧音不雅，就可以申請改名，主管機關原則上都應准許。

[5] **姓名條例第15條**第1項第2、3款，並非執行完畢後就能馬上更改姓（名），必須從「執行完畢那天起，

再滿3年」才能恢復更改的權利。

延伸閱讀

黃蓮瑛、張庭瑀（2026），《如何改名字？變更姓名需要注意哪些事？（下）》。

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離婚後聲請更改未成年子女姓氏的標準？》。

法律百科（2021），《S6EP12 | 你的名字是.....？法律上關於姓名的那些事》。

標籤

► 改姓，改名，改姓名，人格權，姓名條例